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國科會於本(100)年5月中旬至本校抽查該會補助各項研究計畫之原始憑證，對本校管理費提撥至校務基金及分配各單位運用提出提撥時程及使用之質疑，為因應該會審查意見，擬修訂本要點使本校管理費要點符合該會規定。
-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詳附件一-1)及行政管理費調整試算表(詳附件一-2)。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6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u>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u>」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p>	<p>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校務基金運用，惟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各單位處理。</p>	<p>因國科會來文要求計畫之行管理費皆須運用於計畫相關事務上，修改為將部份管理費分配至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以符合國科會法規。</p>
<p>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其中<u>66%</u>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u>24%</u>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u>10%</u>結餘為計畫主持人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p> <p>(一)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p>	<p>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提撥其中 2/3 入校務基金，1/3 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依下列原則：</p> <p>(一) 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 為原則。</p> <p>(二) 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p>	<p>1.因國科會來文規定，擬將 2/3 入校務基金部份限定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用途，以符合國科會要求。</p> <p>2.新增第二項部份是為管理各單位(校、院中心及系所)為產業界進行的實驗、分析及儀器服務。</p>

<p>列 15% 為原則。</p> <p>(二) 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p> <p>(三) <u>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u></p> <p>(四)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 =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p> <p>(五)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p> <p>(六)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三)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 =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p> <p>(四)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p> <p>(五)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p>	

<p>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如下：</p> <p>(一) 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8%、系所 22%。 2. 計畫由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中心 20%、相關系所 10%。 3. 各級研究中心未評鑑前及經評鑑甲等者：30%歸各中心；經評鑑為乙等者：25%歸各中心、5%歸校務基金；經評鑑為丙等者：15%歸各中心、15%歸校務基金。 4. 上述計畫主持人支用原則須依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四條規定運用；若當年度有剩餘時，則依據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辦理。 <p>(二) 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 15%。</p>	<p>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如下：</p> <p>(一) 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5%、系所 15%、主持人 10%。 2. 計畫由院或校級研究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研究中心 15%、相關系所 5%、主持人 10%。 3. 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研究中心 10%、所屬院 5%、相關系所 5%、主持人 10%。 <p>(二) 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 15%。</p> <p>(三) 人事室、圖資館：各 3%；教務處、學務處：各 2%。</p> <p>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調整各單位所獲分配行管費比例是為將經費實質回饋於計畫主持人，提高教師承接計畫意願，促進本校計畫數量。此外，計畫主持人之行管費及行管費之結餘款支用原則皆須為與計畫相關事務，並須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2. 此部份修訂是為配合「本校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以落實中心之評鑑與營運。
---	---	--

<p>(三) 人事室、圖資館：各 3%；教務處、學務處：各 2%。</p> <p>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u>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公務</u>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大學法修正，無須報教育部。</p>

行政管理費調整試算表

以100學年度國科會管理費總額8,180,051元(預估)計算

99年以前舊法(未分配給主持人)

行政管理費(a)	提撥助理離職儲金(b)	提撥校務基金 (a-b)*2/3		提撥分配數 (c)=(a-b)*1/3		分配院 (c)*3%	分配系所 (c)*27%	分配秘書室 (c)*15%	分配會計室 (c)*15%	分配研發處 (c)*15%	分配總務處 (c)*15%	分配人事室 (c)*3%	分配圖資館 (c)*3%	分配教務處 (c)*2%	分配學務處 (c)*2%
8,180,051		5,453,367		2,726,684		81,797	736,205	409,003	409,003	409,003	409,003	81,801	81,801	54,534	54,534

現法

行政管理費(a)	提撥助理離職儲金(b)	提撥校務基金 (a-b)*2/3		提撥分配數 (c)=(a-b)*1/3	分配主持人 (c)*10%	分配院 (c)*5%	分配系所 (c)*15%	分配秘書室 (c)*15%	分配會計室 (c)*15%	分配研發處 (c)*15%	分配總務處 (c)*15%	分配人事室 (c)*3%	分配圖資館 (c)*3%	分配教務處 (c)*2%	分配學務處 (c)*2%
8,180,051		5,453,367		2,726,684	272,668	136,331	409,003	409,003	409,003	409,003	409,003	81,801	81,801	54,534	54,534

擬修改為：以66%、10%及24%分配

行政管理費(a)	提撥助理離職儲金(b)	提撥校務運用 (a-b)*66%	分配主持人 (a-b)*10%	提撥分配數 (c)=(a-b)*24%		分配院 (c)*8%	分配系所 (c)*22%	分配秘書室 (c)*15%	分配會計室 (c)*15%	分配研發處 (c)*15%	分配總務處 (c)*15%	分配人事室 (c)*3%	分配圖資館 (c)*3%	分配教務處 (c)*2%	分配學務處 (c)*2%
8,180,051		5,398,834	818,005	1,963,212		157,057	431,907	294,482	294,482	294,482	294,482	58,896	58,896	39,264	39,264

校務基金差額 5,453,367 - 5,398,834= 54,534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擬廢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為鼓勵教師多提計畫，增加對校務基金之挹注，故訂定本辦法(詳附件)。
- 二、現因國科會希望計畫管理費之使用應回歸至執行計畫之用途，給予執行計畫實質需要。本處擬修改之「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回饋教師執行計畫之相關經費使用。此法規已提升對老師研究計畫之鼓勵及所需行政支援，且對申請計畫之通過有所助益。
- 三、現行「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之獎勵經費係由學術著作獎勵項下畫分支應，以記點方式給予教師獎勵。部分教師反應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不高，統計作業卻複雜繁瑣，對計畫之通過及執行無實質效益。
- 四、綜合考量上述現況，建議廢除本辦法，將有限經費回歸至申請及執行計畫之補助及學術著作獎勵。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貢獻之教師，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對校務基金有貢獻者皆可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為兩類獎勵：
- (一) 第一類：計畫管理費。每一件計畫限一人申請，管理費扣除校方對計畫總配合款之 50% 後，滿一千元累積一點，以此類推。計畫中若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人次計算方式建議為：主持人計 1 人次；共同主持人計 0.8 人次；協同主持人計 0.5 人次。若有多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人均依上述方式計算之。以管理費總金額換算成點數後，除以該計畫總人次，則為該計畫單位人次之點數。計算範例如下：
1. 甲計畫：管理費總金額 10 萬元(換算為 100 點)及一位主持人(換算為 1 人次)。計算方式： $100 \text{ 點} \div 1 \text{ 總人次} = 100$ (單位人次點數)。甲計畫主持人對校務基金貢獻為 100 點。
 2. 乙計畫：管理費總金額 50 萬(換算為 500 點)，計畫有一位主持人(換算為 1 人次)、兩位共同主持人(2×0.8 人次)、兩位協同主持人(2×0.5 人次)，共 $1 + 2 \times 0.8 + 2 \times 0.5 = 3.6$ 總人次。計算方式： $500 \text{ 點} \div 3.6 \text{ 總人次} = 138.9$ (單位人次點數)
主持人： $138.9 \times 1.0 = 138.9$ 點
每位共同主持人： $138.9 \times 0.8 = 111.1$ 點
每位協同主持人： $138.9 \times 0.5 = 69.4$ 點
乙計畫主持人對校務基金貢獻為 138.9 點；兩位共同主持人各貢獻 111.1 點；兩位協同主持人各貢獻 69.4 點，總計貢獻 500 點。
- 若計畫中各類型主持人每位均同意，人次可有不同計算方式。
- (二) 第二類：其他對校務基金有貢獻者。對校務基金之貢獻扣除校方相關出資 50% 後，滿一千元累積一點。
- 第四條 本辦法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於研發處召開之「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獎勵自 99 年度起在該年度對校務基金之貢獻。於每年度 3 月底前，研發處公告後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分配統一由「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規範，故修訂本辦法，將研究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明列於上述要點中。
- 二、詳細修訂細則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p> <p>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p> <p>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p> <p>四、年度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2. 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如中心簡介、舉辦訓練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等。 3. 與相關系所合作狀況說明。 <p>五、次年工作規畫及預期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修正</p>	<p>第三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2.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3. 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4.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5.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7. 次年之展望(10%)。 <p>評鑑為 80 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修正</p>	<p>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評鑑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院長召集校內外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修正</p>	<p>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二月通知下年度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並提交評鑑報告。</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裁撤之。</p>	
<p>第七條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據評鑑與否及評鑑結果，統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p>	<p>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p>	<p>「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中明列研究中心評鑑前及評鑑後之管理費提撥方式與比例。</p>
<p>刪除第八條</p>	<p>第八條 校級研究中心經評鑑為甲等者，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四十歸學校，百分之四十五歸各中心，百分之十歸所屬單位，百分之五歸研究發展處；評鑑為乙等者變動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歸學校，百分之三十五歸各中心，百分之十歸所屬單位，百分之五歸研究發展處；評鑑為丙等者變動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歸學校，百分之二十歸各中心，百分之十歸所屬單位，百分之五歸研究發展處。</p>	<p>刪除第八條。由「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統一規範各級研究中心評鑑前及評鑑後之管理費提撥方式與比例，因此刪除本項條文。</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改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改為第九條。</p>

<p><u>第十條</u>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p>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之修訂，於原辦法新增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相關使用規定。
-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u> <u>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u> <u>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本辦法結餘款將分為計畫結餘款以及行管費辦法之計畫主持人結餘金額。

<p>第三條 <u>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u>，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p> <p>一、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 80% 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 60%，學院 10%、系所（中心）10% 為原則協調運用；另 20%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1,000 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000 元者由校方提取其中 5% 進入校務基金，95% 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p> <p>四、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u>八十</u>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第三條 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p> <p>一、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 80% 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 60%，學院 10%、系所（中心）10% 為原則協調運用；另 20%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1,000 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000 元者由校方提取其中 5% 進入校務基金，95% 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p> <p>四、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係指原結餘款辦法，因國科會對經費結餘過多之計畫，會發函請主持人說明原因，為避免影響主持人下一年度計畫核定補助之經費，故調高執行率比例，以提醒各主持人。</p>
---	---	--

<p>第四條 <u>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u></p> <p>一、購置儀器設備。</p> <p>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p> <p>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p> <p>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p> <p>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p> <p>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p> <p>七、其他有關未來研究發展上之用途。</p>	<p>第四條 結餘款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p> <p>一、購置儀器設備。</p> <p>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p> <p>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p> <p>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p> <p>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p> <p>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p> <p>七、其他有關未來研究發展上之用途。</p>	<p>係指原結餘款辦法，為使經費使用原則更明確，刪除第七項。</p>
<p>第五條 <u>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在每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提撥，並建立專帳，累積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使用，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新增第五條目的為規範「計畫主持人行管費之計畫結餘款」支用方式，須限定用於計畫相關業務。</p>
<p>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p>	<p>原第五條修改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原第六條修改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條修改為第八條。</p>

附
件
五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1.加入高引用論文獎勵；2.調整部份期刊獎勵點數；3.依據作者順位及貢獻度計算獎勵之百分比。
- 二、詳細修訂細則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u>	第二條 本校聘請之專任教師,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註明任教機構為“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	依據教育部來函,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因此特於法規中規範。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 (二)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者，得 15 點。
-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 (四)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40% 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50%至 70% (含) 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 (二)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 20%(含) 之期刊；刊登於SSCI及A&H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者，得 15 點。
- (三)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及A&H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40% 至 50%(含)之期刊者，得 10 點。
-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 (含) 之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 (五)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60% 至 8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 70% 至 100%(含) 之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者，得 5 點。
-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

修訂處如畫線處標示：

1. A&HCI 統一改為 7 點。
2. 加入高引用率期刊論文。

<p>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p> <p>(七)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p> <p>(八) <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u>，得 30 點。</p>	<p>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p> <p>(七) <u>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8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u>；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p>	
<p>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p> <p>(一) <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u></p> <p>(二) <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 計算。</u></p> <p>(三) <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 計算。</u></p>	<p>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擇一計算之：</p> <p>(一) 該篇論文點數以第四條計算；</p> <p>(二) 該篇論文與校內教師合著者，以第四條點數之 120% 計算；</p> <p>(三)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以第四條點數之 150% 計算。</p>	<p>依據作者順位及貢獻度計算獎勵之百分比。</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論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 <u>研發處公告</u> 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p>	<p>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三月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p>	<p>每年申請時間改為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p>	

未修正	第九條「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100 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通過後即依據本辦法實施，故將實施年度刪除。

附表一：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原訂)

點數	IF 高於 25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匿名雙向審查 (法政學門)	匿名審查 (法政學門)
50	*							
15		0~20%	0~40%	0~40%				
10		20%~40%	40%~50%	40%~50%				
7		40%~60%	50%~70%	50%~60%		* (法政學門)		
5		60%~100%	70%~100%	60%~80%		* (其他學門)		
4							*	
3				80%~100%	*			*

附表二：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新修訂)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匿名雙向審查 (法政學門)	匿名審查 (法政學門)
50	*								
30		*							
15			0~20%	0~40%					
10			20%~40%	40%~50%					
7			40%~60%	50%~70%	*		* (法政學門)		
5			60%~100%	70%~100%			* (其他學門)		
4								*	
3						*			*

附
件
六

國立高雄大學第 7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臺灣技術聯盟夥伴學校協議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源於 10 月 25 日中山大學產學中心溫志宏副主任及陳瑞煌經理來訪說明「台灣技術聯盟」運行狀況，並邀請本校加入夥伴學校之行列。
- 二、 「臺灣技術聯盟」成立目的為建立跨校際、機關合作技轉機制，整合不同組織間之研發成果與研究團隊，使學術機構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發揮較大價值。
- 三、 為提升研發成果之能量，經評估後建請同意本校加入「臺灣技術聯盟」。

決議：

臺灣技術聯盟夥伴協議書

協議書編號：_____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技術聯盟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國內學術機構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發揮較大價值，滿足產業界對技術組合及技術團隊之需求，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以提升國內產業界、學術界之研發能量與競爭力，甲方同意加入臺灣技術聯盟（以下簡稱乙方）作為夥伴。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背景說明

乙方之主導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與創始夥伴學校（中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為響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整合國內學研界特定產業領域技術之政策規劃，七機關率先共同規劃並建立跨機關合作技轉機制，亦希望整合不同組織間之研發成果與研究團隊，並探索整合之加值效果，以利進行技術推廣。該機制初步建立後，乙方逐步擴大提供此項服務予其他有相同需求之大學或法人，即夥伴。

第二條 合作範圍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推廣、技術授權、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智權管理與推廣相關事務之諮詢輔導及知識分享與人才培訓等事項。甲乙雙方得針對合作個案另簽訂合約，以資遵行。

第三條 案件委託

- 一、甲方以非專屬方式委託乙方進行專利/技術推廣，以期達成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目的。
- 二、甲方同意依乙方要求格式提供專利/技術或產學合作提案資料，並將盡力協助及請發明人配合相關推廣與商談活動及提供進一步技術資料。
- 三、於乙方與特定廠商進行推廣運用前，甲乙雙方權責單位人員應就重大事項進行資訊交換與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且甲方應提供完整之技術研發成果資料，以利乙方進行成果彙整。
- 四、在前述協商過程中，雙方仍得透過既定之聯繫窗口，就技術標的、市場狀況、合約內容、發明人意見等資訊交換意見。
- 五、乙方同意甲方技轉辦公室得自行尋找授權或合作對象，及簽署授權或產學合作合約，不因本協議書之簽定而受到任何限制。
- 六、甲乙雙方同意在推廣期間若任一方有與某廠商接觸，則需通報他方，確認由己方繼續洽談，並避免他方重複接觸。在洽談成功或是放棄繼續洽談時，也需通報他方。

第四條 資料使用

- 一、乙方對於前條甲方所交付之專利/技術委託案之非機密資料，因專利/技術推廣行銷之需要，有編輯、重製、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權利。
- 二、甲方同意將前條所交付乙方之專利/技術委託案之非機密資料登錄於乙方網站之技術加值媒合平台，經乙方審閱同意後公開。

- 三、乙方同意與甲方簽署保密協定，針對甲方交付乙方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機密性資料，善盡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擔保責任

- 一、甲方應擔保所提供乙方進行推廣之專利/技術，其智財權歸屬於甲方且甲方對該智財權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若因該智財權歸屬爭議或甲方欠缺處分權所引發糾紛，以致乙方受損害者，甲方應就該等損害對乙方負擔賠償責任。乙方得因此終止本協議。
- 二、甲方擔保其所提供之專利/技術相關資料係屬正確，若因甲方填具資料之錯誤以致乙方受損害者，甲方應就該等損害對乙方負擔賠償責任。乙方得因此終止本協議。

第六條 契約締結

- 一、本協議書之簽署不影響甲方對其委託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技轉合約及產學合作合約之最終核准權與簽約權。
- 二、乙方僅提供甲方專利/技術推廣、授權、技轉及產學合作媒合等服務，除另訂合約特別約定者外，後續之簽約、付款等事宜應由甲方與廠商自行辦理。
- 三、乙方於獲得廠商對甲方專利/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承諾之通知後，應於10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甲方應於20個工作天內完成與該廠商之簽約。
- 四、簽約成功且收到第一期簽約金後，甲方同意協助乙方確認該案服務紀錄，並同意乙方將簽約成功案件公告於乙方網站之最新消息。惟公告內容需經甲方事先同意。

第七條 諮詢輔導

甲方得針對廣泛智權管理相關事務向乙方提出免費諮詢，以每個月不超過1小時之時數為限。若針對特定事務需較長期且深入之協助，甲方可與乙方成立專案輔導計畫，計畫經費依所需人力、時間及資源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簽約。

第八條 知識分享與人才培訓

乙方將不定期以E-MAIL或公告於乙方網站方式，免費提供智財權管理與推廣之相關知識與訊息予甲方。關於乙方舉辦可增進職能之相關活動，亦會以E-MAIL或公告於乙方網站方式通知甲方參加，如需收費將會個案公告。

第九條 服務費用

- 一、技轉與授權：乙方就甲方所委託專利/技術技轉或授權成功者，得視個案狀況由甲乙雙方約定個案收取該筆簽約金額百分之十至十五(10-15%)作為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由乙方另行與該被技轉或授權之廠商收取，不得從甲方應得之權益中扣除。
- 二、產學合作媒合：乙方就甲方所委託專利/技術產學合作媒合成功者，得視個案狀況由甲乙雙方約定個案收取計畫經費一定比例之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由乙方另行與該產學合作之廠商收取，不得從甲方應得之計畫經費中扣除。
- 三、諮詢與輔導：視個案狀況由甲方以委託計畫方式支付乙方諮詢輔導費。
- 四、知識分享與人才培訓：通常為免費服務，如有特殊需收費者，乙方會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條 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謝幸娟

單位：國立台灣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

職稱：資深產學合作經理

電話：(02)3366-9951

傳真：(02) 2363-6418

E-Mail：hch2@ntu.edu.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思源樓3樓（台灣大學水源校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一條 夥伴資訊保密義務

基於維護乙方夥伴之營運機密性，除了法令規定、公開於乙方網站資訊，或經由乙方服務取得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夥伴雙方必要簽約資料的相互揭露，乙方應妥善管理與保護夥伴資訊，以免損害甲方之權益。

第十二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0年 月 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合約屆滿前三個月，甲方可提出續約之要求。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_____ (學校智財單位)

代表人：(智財單位主管)

(簽章)

職稱：

地址：

乙方 臺灣技術聯盟

主導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段維新教授

(簽章)

職稱：產學合作中心主任

服務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協同計畫主持人：黃義佑副教授

(簽章)

職稱：產學營運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